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与大小各国权利平等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还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且必须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的非殖民化决议，审查如何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愿望的方法，

认识到联合国成立以来在非殖民化方面所起的重要而值得赞扬的作用，并注意到在这段期间内已有一百多个新兴的主权国家出现，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过去五十年来众多的前殖民地均已实现独立，并注意到许多前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已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又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对促进《宣言》的目的和宗旨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还满意地注意到各前殖民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成员正在为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殖民化、促进人类进步发挥积极而重大的作用以及这种作用对现代国际关系所产生的深刻影响，

强调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进行合作和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推动非殖民化和自决进程，并鼓励他们继续这样做，

意识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发挥了重大作用，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宪章》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努力，并将继续鼓励他们进行这一努力，而且动员世界舆论，要求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第一个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举行的区域研讨会所完成的工作，

深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五十年后尚未彻底根除世界上的殖民主义，

日益认识到非自治领土和人民为实现和加强真正自治和独立而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自力更生的重要性，

注意到其余非自治领土大都是小岛屿领土，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刻不容缓无条件地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

1. 重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均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都与《联合国宪章》、《宣言》和国际法原则不相容；

3. 敦促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竭力促成有效措施，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非自治领土内，全面迅速执行《宣言》；

4. 敦促管理国和其他会员国作出保证，使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境内的活动不致违反领土居民的利益，并不致妨碍《宣言》的执行；

5. 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各殖民地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² 第 1514 (XV) 号决议。

6. 再次认为诸如领土大小、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都绝不应该推迟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非自治领土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7. 重申根据《宪章》并按照《宣言》，各管理国负有责任在其所管领土内创造经济、社会和其他条件，以便使各领土能够实现真正的自治和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8. 请管理国保留其所管领土的文化特点以及民族统一，并鼓励当地文化的全面发展，以便帮助领土人民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
 9.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10. 敦促会员国保证全面和迅速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11. 邀请特别关心非殖民化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加强它们的活动；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有国家是否完全遵守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适用《宣言》的所有领土内迅速、全面实施《宣言》，并向大会建议具体措施以求在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内彻底执行《宣言》；
 13. 邀请所有国家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彻底执行其任务。
-